

#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3〕24号

---

##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明确菏泽城区集中供热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牡丹区发展改革局，鲁西新区经发局，菏泽城区有关供热企业：

菏泽城区供热价格政策于2022-2023供热季到期，根据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《菏泽市供热条例》等政策规定，综合考虑我市实际，决定延期执行现有供热价格政策，并将有关问题重新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供热出厂价格

供热出厂价格为 41.60 元/吉焦，价格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工业蒸汽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供热终端价格

居民采暖到户价格为 24 元/平方米，城市低保户采暖到户价格为 20 元/平方米，按套内建筑面积或专有建筑面积计费；非居民采暖到户价格为 30 元/平方米，按建筑面积计费。

## 三、两部制供热价格

（一）两部制供热价格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组成，基本热价按总热价（面积热价）的 30% 计算

1. 两部制热价标准。居民：基本热价为 7.20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42.46 元/吉焦；实行两部制热价的，城市低保户基本热价为 6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35.38 元/吉焦。非居民：基本热价 9.00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53.08 元/吉焦。

2. 热费计算。用热户热费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；基本热费=基本热价×收费面积；计量热费=计量热价×用热量。

## （二）供热费用结算

1. 供热费用结算实行“多退少不补”。即先按面积计算热费一次性收取，供热结束后按供热计量收费高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不再向用户收取，低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在供暖期结束后两个月内退还给用户。

2. 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，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，按面积结算热费。

### （三）适用范围

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，经市城市管理局和热力公司验收合格，可执行两部制热价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、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、社会福利场所生活服务设施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、托育机构等，用热价格执行居民价格。

（二）城市低保户用热差价补贴，由职能部门按照《菏泽市供热条例》相关规定给予办理。

（三）采暖供热期，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。

本通知从2023-2024年供热年度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期间如遇上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、煤炭价格继续高位运行，将适时做出调整。原菏泽市物价局印发的荷价格发〔2016〕13号、荷价格发〔2017〕21号、荷价格发〔2017〕2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26日

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
---